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4日、3月5日、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值为30.64%,触及“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累计达到±30%”的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未达到规定发布业绩预告的有关情形,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拟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 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 (二)《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2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本次拟担保情况:
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1)于经调整后的转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40,000万元)项下向平安银行申请的融资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向中国信托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款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复星健康股东之一的宁波确定系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宁波确定之股东宁波朝星、宁波朝坤(均为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的间接持股平台)已分别质押各自持有的宁波确定8.9969%、3.4878%的股权作为前述两项担保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 截至2024年3月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健康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86,152万元。

● 截至2024年3月6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3月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约占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53%,均为与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2023年6月12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原授信合同”),由本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3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2日;同时,本公司将其中的部分授信额度转授予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和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使用,并由本公司为上述转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复星医药产业和复星健康获授的转授信额度分别为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以上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有关公告。

2024年3月6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授信补充协议》,对原授信合同约定的被授信人及其与其对应的转授信额度进行调整,即由原来的“复星医药产业和复星健康分别获授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的转授信额度”调整为“复星健康获授等值人民币40,000万元的转授信额度”,并由本公司继续为复星健康于前述授信额度项下融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24年3月6日,本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向中国信托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款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发生期为2024年3月6日至2025年11月30日。

由于复星健康股东之一的宁波确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确定”)系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宁波确定之股东宁波朝星、宁波朝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简称“宁波朝星”)、宁波朝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简称“宁波朝坤”)均为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的间接持股平台已分别质押各自持有的宁波确定8.9969%、3.4878%的股权作为前述两项担保的反担保。

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 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33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的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3年6月28日)起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复星健康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陈玉刚先生,复星健康

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除医疗健康、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

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健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435万元,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宁波朝星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会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复星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73,177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89,62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34,549万元;2022年,复星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27,407万元。

根据复星健康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复星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59,203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61,46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77,740万元;2023年1至6月,复星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0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692万元。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授信补充协议》
(1) 对原授信合同约定的被转授信人及与其对应的转授信额度进行调整,即由原来的“复星医药产业和复星健康分别获授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的转授信额度”调整为“复星健康获授等值人民币40,000万元的转授信额度”;并由本公司继续为复星健康于前述经调整后的转授信额度项下融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责任。

(2) 本补充协议为原授信合同之修订和补充,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授信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事项,仍依原授信合同约定。
(3) 本补充协议自本公司、平安银行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 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于债务发生期(即2024年3月6日至2025年11月30日)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款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健康应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 保证期间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分期履行债务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 本合同自本公司、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批准并经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授权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654,005万元(其中美元),截至2024年3月6日中国民生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约占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53%;均为与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

截至2024年3月6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4-010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地熊”)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近日,公司收到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瑞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鲍光荣先生(项目合伙人)、许韵文女士、陈晨先生,因睿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蒙先生(项目合伙人)、许韵文女士、陈晨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王蒙,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睿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大地熊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王蒙,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睿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大地熊提供

2. 诚信和独立情况
王蒙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更项与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1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3月15日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08日至03月1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前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huitongnengyu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6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3月15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3月15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3月15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答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08日至03月1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021-62560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huitongnengyu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王勇、郑雨桐
电话:021-62560000
邮箱:securities@huitongnengyu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苏州领湃与深圳市新威尔电子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该案判决确定的义务已履行完毕,公司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银行一般户(账号2000005681790013****)涉及该诉讼申请冻结金额3793万元,已解除冻结。

另有其他合同纠纷涉及公司及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银行一般户(账号2000005681790013****)被冻结36.85万元,经与法院沟通,该笔冻结涉及子公司苏州领湃与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36.85万,目前该案处于一审阶段。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态发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4-01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及持续股东回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有效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聚焦路桥主业,创造利润增长点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收费路桥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并开发高速公路沿线的服务区配套等经营业务。截至2023年底,本公司直接参与经营和投资的运营里程约1717,拥有或管理的已开通路桥里程超过910公里。本公司的经营区域位于中国经济最具活力的长江三角洲地区,本公司所拥有或参股的路桥项目是连接江苏省东西及南北陆路交通大走廊、区域经济活跃、交通繁忙。“十四五”后半程,本公司将进一步聚焦高速公路主业,加大高速公路投资力度和创新能力,加速推动连接苏南东西及西南陆路交通大走廊,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在苏南高速公路网中的辐射力和带动力,巩固本公司在苏南路网主要投资及运营的核心地位,不断完善群众对美好出行的需求,持续推动收益的增长。

二、强化股东回报,实行积极分红政策
本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自上市以来每年均进行分红,并一直维持高水平现金股利派发,已累计现金分红363亿元。622年,本公司每股股利约0.46元,派息率分别达到5.26%、55.18%、94.04%、55.46%、62.25%,其间业绩波动中,利润同比承压,但依然维持高分红数额的不变趋势。未来,公司将坚持在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继续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并充分考虑公司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三、着眼透明度,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秉持合规、平等、主动、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同时,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确保信息的透明度,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本公司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投资者电话专线等方式及时听取投资者的反馈,回应投资者的关切,传递公司信息。同时,本公司定期或针对重大事项组织电话会议、投资者路演会、海内外路演等面对面交流活动,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的战略、发展计划和业绩。未来本公司将持续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增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和深度互动,增进投资者了解和认同。

本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回报”的相关举措,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良好的业绩表现、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对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4-01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8日 15:00 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8日
至2024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股东大会投票权不适用
(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股东大会投票权不适用
(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议案名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4.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25.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6.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8.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9.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0.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31.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2.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3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4.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6.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37.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8.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3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1.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2.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43.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44.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4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6.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7.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8.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49.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50.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51.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2.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3.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4.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55.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56.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5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8.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9.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0.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61.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62.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6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4.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6.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67.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68.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6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1.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2.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73.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74.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7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6.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7.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8.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79.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80.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81.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2.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3.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4.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85.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86.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8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8.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9.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0.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91.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2.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9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4.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6.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97.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8.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9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2.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103.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4.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6.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7.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8.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109.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11.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2.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3.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4.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115.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6.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1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8.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9.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121.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22.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2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4.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6.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127.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28.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2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1.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2.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133.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34.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3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6.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7.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8.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139.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41.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2.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3.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4.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145.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46.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4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8.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9.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0.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151.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52.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5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4.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6.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157.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58.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5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1.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2.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163.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4.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6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6.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7.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8.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169.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70.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71.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2.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3.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4.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175.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76.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7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8.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9.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0.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181.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82.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8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84.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8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6.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187.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88.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8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9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91.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92.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193.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94.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9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96.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97.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98.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199.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211.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12.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1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4.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1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16.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217.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18.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1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21.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22.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223.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24.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2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26.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27.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28.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229.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30.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31.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32.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33.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34.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235.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36.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3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38.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39.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40.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241.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42.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4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44.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4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46.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247.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48.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4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5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51.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52.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253.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54.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5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56.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57.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58.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259.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60.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61.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62.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63.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64.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265.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66.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6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68.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69.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70.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27